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108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類別名額：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 1 名。

參、資格條件：

一、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能參加甄選)。

(二)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二、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

(一)具特殊教育、職業輔導、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心理輔導、復健等實務經驗或相關系所畢業，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二)自備交通工具及相關汽（機）車駕照者。

肆、聘（僱）用期間：

自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約屆滿後，如本校申請通過次年度補助經費預算補助款，經考核工作績效優異者得以優先續聘)

伍、工作性質：

一、依教育部規定職業輔導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配合職場工作時間或受輔導學生之特殊需求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二、服務對象：本校、曾文農工、與北門農工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陸、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自 108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03 日止。

二、本簡章公告於: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phvs.tn.edu.tw

(二)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原全國就業ｅ網)

柒、報名：

一、方式:採現場報名，請一律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使用)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正本，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時間:108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三、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捌、應檢附表件：

一、報名表（於本校網站上下載）：須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簡歷自傳。

三、委託報名時請繳交委託書(於本校網站上下載)。

四、准考證(於本校網站上下載)：請書寫姓名，並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五、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最高學歷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等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凡有偽造、變造、隱瞞甄選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及受僱用資格。

玖、甄選方式：口試。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108 年 05 月 09 日於本校舉行,報名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00 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秘書室報到。

拾壹、甄選結果及公告：

一、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正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錄取名單於 108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並由本校個別通知。

拾貳、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附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每月薪俸依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薪俸支給標準支給 33070 元（勞保、健保自付額須個人自行負擔）。

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之聘用，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四、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婚 姻	□已婚　　□未婚	
兵　　役	□役畢　　□免役　　□無兵役義務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通　　訊 地　　址	□□□□□	電話	日　　：(　　) 必填 夜　　：(　　) 必填 行 動：必填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所	修業期間	證書字號
			年　月_　年　月	
			年　月_　年　月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公司行號）	職稱	擔　任　工　作	起迄日期
經　　歷				

切結書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聘任後經發覺者，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

具結人：　　簽章

繳驗證件 名　　稱	□學歷證書　　件　　□退伍令 □國民身分證　　□駕照 □其他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A 4紙張依序裝訂**	**備註**	是否自備交通工具? □是　　□否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民國 108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108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經　　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期許					

本簡歷自傳表格可自行延伸運用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條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8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〇〇〇〇〇〇學校

委　託　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話：

受 委 託 人 ：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3">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
108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甄選
准 考 證

編號：＿＿＿＿＿＿＿＿

姓名：＿＿＿＿＿＿＿＿</td><td>日　期</td><td colspan="2">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td></tr>
<tr><td>地　點</td><td colspan="2">本校指定地點</td></tr>
<tr><td>時　間</td><td>口試</td><td>9:10 起</td></tr>
<tr><td colspan="6">備註：
1、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2、請於上午 9 時 00 分前持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秘書室報到。
3、甄試開始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td></tr>
</table>